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开始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中2人辞职、4人退休），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2024年）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2025年）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标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共涉及52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34,01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634,010	1,634,010	2026年10月13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2026年4月28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

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川仪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就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开始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中 2 人辞职、4 人退休），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2024 年）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2025 年）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标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34,01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激励对象 523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634,01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21823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34,010	-1,634,01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1,539,166	0	511,539,166
股份合计	513,173,176	-1,634,010	511,539,166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511,539,166 股，将导致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30%以上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53,510,000	29.91%	153,510,000	30.0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在完成股本变更登记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就因此导致的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发生前述变动情况作出公告。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相关协议转让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简称“横河电机”）出具的《权益变动告知函》。横河电机拟通过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的全部 27,320,488 股股份。同日，横河电机与苏州工业园区禾仪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苏州禾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横河电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公司 25,710,000 股股份转让给苏州禾仪。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川仪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除协议转让交易外，横河电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的剩余 1,610,488 股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川仪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相关股份比例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数量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数量	变动后比例
横河电机合计持股	27,320,488	5.32%	27,320,488	5.34%

其中：拟协议转让股份	25,710,000	5.01%	25,710,000	5.03%
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1,610,488	0.31%	1,610,488	0.31%

除上述股份比例变化外，本次横河电机减持股份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川仪股份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信息披露、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